附件：

2021年全市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工作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及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 1 | 韶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 | 1.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2.法人内部治理不规范。 | 1.完成住所变更登记业务；2.规范法人内部治理。 |
| 2 | 韶关市侨界青年联合会 | 1.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2.法人内部治理不规范。 | 1.严格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并按时报备；2.规范法人内部治理。 |
| 3 | 韶关市国威职业培训学校 | 1.学校已停止运作但未办理注销登记：2.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 1.如需办理注销登记，须在整改期内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前，需严格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2.如需继续运作，须在整改期内召开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理事会会议，并完成住所变更登记。 |
| 4 | 韶关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 1.法人内部治理不规范；2.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善。 | 1.规范法人内部治理；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证书、印章管理、信息公开、固定资产管理、薪酬管理等制度。 |
| 5 | 韶关市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 | 1.法人内部治理不规范；2.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善；3.未及时进行章程核准;4.2021年除办公费以外无流水，无业务活动开支。 | 1.规范法人内部治理；2.建立健全理事会会议、信息公开、内部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3.完成章程核准业务办理；4.依章程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
| 6 | 韶关市护理学会 | 1.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2.未及时进行章程核准。 | 1.完成住所变更登记业务；2.完成章程核准业务办理。 |